

天津市汽车租赁合同（裸租车辆）

甲方（出租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外环北路迎宾道公交新能源基地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48号

电话：022-86290567

电话：24962607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_____

帐号：271389923429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用五人座汽车 5 部，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的租用

1、乙方因业务需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用甲方长城 M6 车型 5 部，租期 12 个月。

2、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拥有车辆（含车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具有承租期内的车辆使用权。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车辆的租金为 4200 元/月/辆（含税率 3%，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5 辆租金总计 21000 元/月。全年共计 25.2 万元。车辆租金包含：车辆保险费、保养费、年检费用；不包含驾驶员、路桥费、存车费，燃油费等乙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2、5 辆车牌号：津 B0E609、津 B0B588、津 C00Y66、津 C810D0、津 C970C7。

3、车辆租赁费用按半年结方式结算；结算日为 5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甲乙双方定于结算日前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账目核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于当月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 126000 元/半年。

4、租用期满，乙方需延长租期，应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并续交租金。未经甲方同意，超期未归的按 150 元/日/辆支付租金。

5、车辆租赁期间每月平均限行里程 4000 公里/辆，合计限行 20000 公里/辆，按付款周期结算一次超程费，超过限行里程按 3 元/公里/辆收取超程费。

6、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租金予以相应调整。如双方未形成书面变更合同，视为双方对租金未予变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的齐全有效。

2、负责对租出车辆进行免费的定期保养和年检。并负责指定汽车修理厂对非人为造成的租出车辆故障进

行维修。

- 3、协助乙方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
- 4、当租赁车辆因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年检或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机械故障需要停驶时，由甲方免费提供备车；因其它原因造成车辆停驶，可为乙方有偿提供租赁车辆。
- 5、甲方对乙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应加盖的公章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无效证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提供驾驶员身份证件和驾驶证等证件，严格遵守有关驾驶员资格的现行法律规定，如更换驾驶员必须在更换前按前述要求向甲方提交材料。
- 2、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租用的车辆不得转租、转卖、转借、处理、抵押、质押、典当等。
- 3、乙方应保持车辆机件设备和相关标志完好，不得私自拆装、改装和更换设备和零配件，不得私配车辆钥匙，不得破坏车上里程表铅封；不得摘除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志、标记。
- 4、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训练、竞赛及做测试使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污染车辆的物品。
- 5、乙方应爱护车辆，须按时参加租赁车辆的保养、检测、年检等活动，乙方驾驶员应做到：不开带病车，不在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地方修车，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法规合法安全的驾驶，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 6、乙方租用车辆被盗、被抢，应在 24 小时内速报公安部门和甲方。甲方需应乙方要求及时有偿提供备用车辆。
- 7、乙方在租用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接受处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乙方不及时接受处罚，导致甲方被动清理违章，乙方应支付甲方垫付的罚款并赔偿甲方承担扣分的违约金，每分按 元标准计算。
- 8、乙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到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归还车辆。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工资社保费、燃料费、存车费、过路过桥费以及交通违章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9、承租的车辆必须加注甲方规定的油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 10 乙方对其指派驾驶员的资格、能力承担管理责任，因乙方指派驾驶员的过错发生的任何事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或驾驶员自行承担。对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均有权追偿。

第五条 车辆保险及理赔

- 1、租赁车辆的车船税、年检费、保险费（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 万）、盗抢

险、全责无免赔险、车上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1万）由甲方负责投保及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可自行选择投保其他险种，并负担保险费用（须由甲方代办并协助办理理赔事宜）。

3、乙方如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按交通法规进行处理，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由乙方先行支付。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费用开支，不能索赔部分由乙方承担。车辆修复后，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修车费用的20%作为车辆加速折旧费。

4、车辆无法修复或发生盗抢的，乙方应按车辆重新购置的价款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车辆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保险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租用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甲方为乙方办妥租用手续后（签订合同），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可行的车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误租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2.2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因机械故障影响使用，由甲方提供备车，但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或间接费用。因甲方责任造成车辆停驶，而甲方又不能及时提供备车，停驶期间免收租金，同时，甲方按停驶期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凡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的执行。

3.1.1 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

3.1.2 逾期支付租金连续超过7天，累计超过15天，以及两次使用空头支票的。

3.1.3 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第2、第4条规定的。

3.1.4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违约行为。

3.2 乙方违约，应支付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违约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违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办理。

合同编号: _____

4、如发生合同纠纷，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_____

年 月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